附件2

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（样表）

**回收证明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/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
| 机具型号 |  | 机具类别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： 核对人： 年 月 日 |
| 报废条件 | 1．达到报废年限的；2．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的；3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4．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50%的；5．未达到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；6．国家明令淘汰的。 |
| 已办理注销登记（此内容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农业农村部门（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机主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．此表为样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2．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1规范填写。3．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留存；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，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新申请补贴手续存档。 |